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十九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3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0\\_E4\\_BA\\_BA\\_E9\\_AB\\_98\\_E8\\_c66\\_1030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3011.htm)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

一、同时履行抗辩权：无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应当同时履行。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二、不安抗辩权 负有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 难为给付之情况：履行期限届至时，有该4种情况之一的，相对人即可行使不安抗辩权。 1.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）； 2.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 3.丧失商业信誉（要求比较高）； 4.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的（社会骚扰，自然灾害）。不安抗辩权不包括合履行期届满之前的行为，届满之前属于预期违约，预期违约可行使不安抗辩权或直接解除合同（只能选择之种），而不安抗辩权不能直接解除合同。履行期届满之后则属于违约。

三、先履行抗辩权：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